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债券代码：128081

证券简称：海亮转债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编号为：【2022】2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具体内容

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：

2021年12月24日，你基金会持有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亮股份）股份的比例由5.14%减少至3.11%。你公司在股权变动比例达到5%时，未及时停止卖出海亮股份并对外披露，直至减持至持股比例为3.11%时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七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基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基金会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

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已将《决定书》送达当事人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，基金会表示接受浙江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，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，并将按照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基金会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证监局《关于对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2】2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